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3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張委員奇才、楊委員財祥、薛委員金福、王委員林斌、許委員乃祥
- 四、列席人員：王監察小組委員添富、翁總幹事伸金、蔡組長世盛、吳專員世榮、許組員慧婷、陳組員天平（請假）、翁主任正義、梁組員長傑、許主任志雲、沈主任少明、許組員乃生、許組員朝枝
- 五、主席：李主任委員沃士 記錄：唐敏毅
- 六、主席致詞：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抽空來開會，本人由衷感謝，4 月 1 日馬上要發布金門縣各鄉鎮代表會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告，本年度選務工作將要陸續展開，去年 3 合 1 選舉，本會開票速度幾乎是全國最後，這對本會辦理選務績效上會有影響，過去有些不周圓的地方未來急需要改進，包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教育訓練，對不適任人員應主動汰換，處理選務上必須要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同時恪遵法令，使選舉業務能圓滿完成。
- 七、各組室業務報告：
 - (一)、第 1 組報告：

蔡組長世盛：本年度鄉鎮民代表選舉即將開始，本組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排定各項選務期程，完成先期作業。
 - (二)、第 2 組報告：

許組員慧婷：依據本縣 99 年 2 月份戶籍人口統計資料，總人口數為 94,474 人，20 歲以上人口數為 75,466 人。
 - (三)、總幹事補充報告：
 - 1、本次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第 1 次下放給鄉鎮公所辦理登記，為免發生錯漏，先期辦理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講

習，同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就近督導。

2、本次選舉預算參考3合1選舉約需1200萬，其中700萬由各鄉鎮公所編列，尚需500萬請縣府補助，本99年度民政局僅編列200萬，尚不足300萬，經檢討預算結構，可再減列100萬，惟仍需200萬方能支應。

八、第130次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九、上級重要令、函報告：

決議：洽悉。

十、討論提案：

案號一：請審議本會辦理第10屆（烏坵鄉第8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載明。

案號二：請審議本會辦理第10屆（烏坵鄉第8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載明。

案號三：謹擬訂本會辦理第10屆（烏坵鄉第8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應行公告事項稿，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99年4月1日法定時間公告。

案號四：謹擬訂本會辦理第10屆（烏坵鄉第8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起、止日期、

時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等應行公告事項稿，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99 年 4 月 8 日法定時間公告。

案號五：謹擬訂本會辦理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一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各相關單位及人員，依時限完成各項選務工作。

案號六：謹擬訂本會辦理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選務工作人員編組表，提請審議。

決議：先照案通過，授權業務單位，檢討調整兼職人員之必要性。

案號七：謹擬訂「本會辦理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鄉鎮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一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送各鄉鎮公所據以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案號八：謹擬訂「本會辦理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一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送各鄉鎮公所據以成立鄉鎮選務作業中心。

案號九：金門縣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鄉（鎮）民代表暨

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擬增聘監察小組委員案，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派。

案號十：謹擬定「九十九年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一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各鄉鎮公所據以辦理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案號十一：謹擬訂「本會辦理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應變措施」一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各鄉鎮公所實施。

十一、臨時動議：

案由：研議於台中適當地點設置投開票所，供散居台省設籍於烏坵鄉之縣民就近投票，提請討論。

決議：作成提案，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

十二、主任委員結語：

（一）、關於候選人登記作業由鄉鎮公所辦理，應迅速邀集鄉鎮公所承辦人員研議並輔導受理候選人登記之各項流程，同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查，避免發生選務糾紛。

（二）、經費問題，應先釐清應編列之機關，依法如應由縣府編列，本人及總幹事將協調解決，列入追加預算。

（三）、編組人員應考量其功能性及必要性，妥適安排，一但納編

之後即需負起業務職掌所付予之任務。

(四)、選舉事務是件嚴肅的事情且經緯萬端，不容有些許之錯誤，否則將引來巨大的麻煩，期許本會所有同仁依照選舉期程按步就班，一切依照法令，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戮力以赴共同完成這次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十三、散 會：10 時 30 分。